勞工發生跌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51817607

一、行業分類：政府機關(8311)。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01）。

三、媒 介 物：其他(垃圾車)（239）。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 災害發生於115年7月20日7時30分許。

（二） 115年7月20日6時許，周○○駕駛車號KEM-7873的垃圾車，隨車搭載罹災者施○○與黃○○，從恆春鎮垃圾掩埋場開始沿大光線從事卸載子車垃圾及沿街收取民眾垃圾之混和清運垃圾工作，7時25分許，垃圾車行駛於大光路上，黃○○坐於副駕駛座，施○○則站於垃圾車後方距地39公分之踏板平台處，沿街收取民眾垃圾，於7時30分許，垃圾車行經大光路與漁港街之交叉路口路面修補處，車身有彈跳情形，且該路段為微彎路段，施○○隨即發生身體搖晃後墜落地面，駕駛員周○○由後視鏡見狀隨即停車，此時施○○已趴在靠道路外緣的路面上，周○○隨即請隨車人員黃○○打電話聯絡救護車，救護車到達後緊急送往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急救，經醫生檢查施○○有顱骨骨折及顱內出血，因傷勢嚴重於10時30分再轉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就醫，惟仍延至115年7月23日11時38分傷重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前未確實就工作場所內之作業活動及其他可能引起之危害因素實施風險評估，即使罹災者施○○站於行駛中之垃圾車後方距地面39公分之踏板平台上，從事垃圾清運作業，垃圾車行經大光路與漁港街交叉路口前之路面修補處時，致車身彈跳，施○○發生身體搖晃，加上該路段為微彎路段，造成施○○因向右離心力，隨即自垃圾車後方距地面39公分之踏板平台墜落至地面傷重死亡。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施○○自行駛中之垃圾車後方距地39公分之踏板平台上墜落，頭部撞擊路面傷重死亡。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使勞工搭乘於垃圾車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後方距地 39 公分之踏板平台。

（三） 基本原因：

1、 未確實就工作場所內之作業活動及其他可能引起之危害因素實施風險評估。

2、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 使勞工從事工作，未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二） 雇主對搭載勞工於行駛中之貨車、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應依下列規定：一、不得使勞工搭乘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7 條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三）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前，應就工作場所內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可能引起之危害因素實施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及措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及前項風險評估結果，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依其職責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墜落地面 	
說明	照片 7：垃圾車行經大光路與漁港街交叉路口時，路面有一柏油修補處，致車身有彈跳的情形，施銘傳即發生身體搖晃，加上該路段為微彎路段，造成施○○因向右離心力墜落地面，趴臥在路面上。(擷取垃圾車後方行車紀錄器畫面)